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田學務長華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王組長和盛、張主任長裕(請假,吳進旺行政組員代理)、蘇組長健民、黃組長清旗、林泓廷組長、宋文杰組長

## 一、主席致詞

- (一)日前發生女同學於夜間完成實驗，返家時於北寧路遭遇流浪漢騷擾乙事，除女同學已報警外，為維護學生安全，另請軍訓室加強校安宣導，請夜歸同學儘量結伴同行。
- (二)校慶各項活動業已圓滿結束，在此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 (三)本學期尚有各項重要活動及業務，如導師座談會、馬祖海洋書卷獎、校歌比賽、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冬季畢業典禮、AED 設置於生科院等，請各組同仁積極辦理。

## 二、重點活動表

- (一)108-1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更新(詳如附件 1，P3)
- (二)108-1 活動成果彙報表呈核及上網情形(詳如附件 2，P6)

## 三、工作報告(紅字標示部分為各組所屬工作重點)

-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3，P7)
- (二)軍訓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4，P19)
-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5，P23)
-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6，P30)
-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7，P38)
-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8，P43)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6日臺教綜(五)字第1080137128號函辦理。
- 二、擬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因電子煙非合法藥

物或菸品，多含有尼古丁，國外亦查出含有包括安非他命、大麻、甲醛、乙醛等，易有爆炸風險，校園禁止電子煙以避免造成健康危害及爆炸風險。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9，P46)。

四、俟本案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有關電子菸規範，增列學生申誠處分要件。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10，P48)。

三、本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續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海洋書卷獎宗旨，增訂學生修習學分數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11，P53)。

三、本案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二、本案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附件 11 為修正後對照表。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 13：00

【附件 1】

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1081028)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八月							1	2	3	(1)第一學期開始；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生)；(1-8)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住)
			4	5	6	7	8	9	10	(9-15)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住)；(6)特教新生轉銜座談會(諮)	
			11	12	13	14	15	16	17	(17)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暑假結束；(28-30)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課)；(29-31)工程組暑訓(課)；(31)進修碩專新生體檢(衛)；(8/31-9/1)學生宿舍開放(住)	
	九月		1	2	3	4	5	6	7	(1)僑生新生接待(軍)；(2)日間部各學制新生體檢(衛)、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諮)；(3)社團迎新博覽會(課)；(4)新生入學典禮(生)、新生安全日(軍)；交通安全、反詐騙、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軍)；(6)轉學生座談會(諮)	
		一	8	9	10	11	12	13	14	(8)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9)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生)、小太陽志工團期初大會(諮)；(9/9-10/21)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生)；(9/9-10/22)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諮)；(13)中秋節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10/22 小太陽志工團成長團體)(諮)；(9/16-10/18)校內獎學金申請(生)；(17)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19)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19)新生班級幹部講習(生)；(21、22)新宿民之旅(住)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3)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24)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課)；(25)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26)親善大使團第一階段初選(課)、僑生新生輔導座談(軍)、復學生座談會(諮)；(27)新生導師座談會(諮)；(28)CPR+AED 急救訓練(衛)	
		四	29	30							
	十月	四			1	2	3	4	5	(1)親善大使團第二階段決選(課)、憂鬱防治專題講座一(諮)；(5)馬祖校區音樂會(課)、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校慶補假	
		五	6	7	8	9	10	11	12	(10)國慶日；(11)國慶日調整放假；(10-11)僑生迎新活動(軍)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4)小太陽培訓課程一(諮)；(10/14-11/13)菸害暨愛滋防制有獎徵答(衛)；(19)本校 66 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1)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審查會議(生)、小太陽培訓課程二(諮)；(23)特教宣導(諮)；(25)餐飲從業人員講習 1(衛)；	

									(26)全國大專學生社團觀摩交流(課)、(26)小太陽文化中心說故事一(諮)
	八	27	28	29	30	31			(28)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臨時會議(生)、小太陽培訓課程三(諮)；(29)生自會議(住)、(29)特推會(諮)、自傷防治委員會(諮)
十一月	九						1	2	
	十	3	4	5	6	7	8	9	(3-9)期中考試；(4、6)期中考溫馨餐點情(住)；(7)全校導師座談會(諮)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生)、小太陽憂鬱防治種子培訓(諮)；(13)性平專題講座(諮)；(14)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活動(衛)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生)；(18-21)床位清查暨寢室整潔評比(住)；(19)宿輔會議(住)；(18-29)特殊疾病學生輔導追蹤(衛)；(21)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冬季畢業典禮1籌(生)；(23)小太陽校外機構參訪(諮)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5)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會議(生)；(26)憂鬱防治專題講座二(諮)；(27)生命教育主題講座(諮)；(28)校歌比賽(課)；(29)學生社團團體評鑑(課)、餐飲從業人員講習2(衛)
十二月	十四	1	2	3	4	5	6	7	(3)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課)；(24)校長與僑生有約座談會(軍)；(4-5)捐血活動(衛)；(6)品德知能趣味競賽(諮)；(7)小太陽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二(諮)
	十五	8	9	10	11	12	13	14	(9)小太陽培訓課程四(諮)；(10)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衛)；(11-18)諮輔週講座(諮)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性平工作坊(諮)；(17)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課)；(19)衛委會(衛)；(20)書卷獎暨優秀學生表揚大會(生)；(21)僑生聖誕晚會(軍)
	十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3)小太陽培訓課程五(諮)；(25)性平會(諮)；(26)學務會議(處)、冬季畢業典禮2籌(生)
		29	30	31					(30)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編列協調會(生)、小太陽期末大會(諮)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十七				1	2	3	4	(4)109級冬季畢業典禮(生)
		5	6	7	8	9	10	11	(4-10)學期考試；(9)校安會報(軍)
		12	13	14	15	16	17	18	(12)寒假開始；(13-31)寒假冬令服務隊出隊活動(課)；(15)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生)；(16)冬季畢業典禮檢討會(生)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2/2)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住)；(24-29)除夕暨春節假期
		26	27	28	29	30	31		(30-31)教職員彈性休假；(31)第一學期結束

※108年7/12、7/19、7/26、8/2、8/9、8/23；109年7/10、7/17、7/24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備註：

1. 紅字標示者屬列管活動，計畫書或議程需於活動前1個月呈學務長核閱。

## 2. 各組列管管制方案

項目/組別	住輔	軍訓	諮輔	生輔	課指	衛保
列管	4/9	4/9	3/24	4/6	5/19	2/11

說明：

1. 生輔組原訂11月18日109級冬季畢業典禮第1次籌備會，因故延至11月21日辦理。(第2次更正)。
2. 原訂12月6日品德知能趣味競賽由生輔組辦理，因業務移轉改由諮輔組辦理 (第1次更正)。
3. 原訂12月25日性平會會議由諮輔組辦理，因業務移轉改由生輔組辦理(第1次更正)。

【附件 2】

108 學年第 1 學期活動成果彙報表呈核及上網情形 (1081028)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成果表	
				呈核	上網
1080817	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課指組	生麟	✓	✓
1080901	僑生新生接待	軍訓室	中先	✓	✓
1080831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	衛保組	愛真	✓	✓
1080831-0901	學生宿舍開放	住輔組	景涵	✓	✓
1080902	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	衛保組	愛真	✓	✓
1080902	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諮輔組	文婷	✓	✓
1080904	大一新生入學典禮	生輔組	李寧	✓	✓
1080904	新生安全日	軍訓室	臺灣	✓	✓
1080919	新生班級幹部講習	生輔組	李寧	✓	✓
1080921-0922	新宿民之旅	住輔組	肇莉	✓	✓
1080921-0922	僑生迎新活動	軍訓室	中先	✓	✓
1080927	新生導師座談會	諮輔組	筱磊	✓	✓
1081104	全校導師座談會	諮輔組	筱磊		
1081104、1106	期中考溫馨餐點	住輔組	妮琳		
1081118-1121	床位清查暨宿舍整潔比賽	住輔組	儀安/景涵		
1081121	海洋優秀青年選拔	課指組	玲莉		
1081128	大一學習促進-校歌比賽	課指組	生麟		
1081129	社團評鑑	課指組	宜潔		
1081207	海洋人·對話—校長有約座談會	課指組	宜潔		
1081220	海洋書卷獎暨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生輔組	瑞駒		
1090104	冬季畢業典禮	生輔組	怡冰		
1090109	校安會報	軍訓室	臺灣		

### 【附件 3】

#### 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各宿舍輔導事項

###### (一)男一舍

######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9月8日	宿舍輔導老師在宿舍待命，受中華電信客服委託查看網路機櫃時，看見茶水間內微波爐發出陣陣濃煙，立即關閉微波爐，經查，是陸生同學將包有錫箔紙的肉包直接進行微波所導致，因此告知該同學微波爐使用常識，以免影響宿舍安全。
9月9日	頂樓水塔水溢滿，先行關閉後山水塔開關，溢滿狀況即獲改善，下午再開啟時，已無問題。
9月9日	22:54 有一名女僑生與兩名男同學坐在男一宿舍交誼廳喧嘩，宿民向總幹事反映，總幹事即告知同學 9 點過後非開放時間，三名同學則轉至門口外繼續聊天。
9月15號	有宿民於夢泉全家商店拾獲一張冷氣卡，交至櫃臺，經查閱資料，已交還給遺失物主。
9月16日	公用腳踏車進行整車修繕，並將鑰匙全數更換。
9月18日	凌晨零點突然有女生進入男一宿舍，且在 1 樓徘徊走動而並無進入寢室，經調閱監視器查閱，研判為校外女同學要來尋找朋友，已將監視畫面貼於後樓梯口以示警告。
9月23日	03:00 文創系大一張同學攜帶兩位同班高同學與于同學進入宿舍，由於逗留時間很短，且三位同為大一學生，因此記以五點處分(不可銷點)。
9月25日	新聞公關陳銘仁助教帶領戲劇劇組人員至男一宿舍頂樓場勘。
9月27日	夜間校區突然傾盆大雨，1 樓樓長於 21:50 與 00:00 查看後山大排水溝，暫無滿溢狀況。
9月30日	機械系大一宿民向 5 樓樓長反映，室友黃同學經常發生無法理解的行為，同學們不知所措而求助該樓長，宿舍輔導老師回應可協助換寢室，並建議同學向班導師反映。隔日黃同學說明宿舍椅子因個人因素已經損壞，已依財產卡登記其賠償金額。10月4日諮商輔導組吳佳娟心理師來電關心該生。
10月1日	男二舍與男三舍相繼缺水，引導宿民至男一舍盥洗，並於 21:30 開放大門。
10月4日	食科系大一孟同學身體不適無法下床，由同班同學打 119 請求協助，救護車到場時，由兩名救護人員與四位同學合力將孟同學擡至擔架上，同班趙同學陪同送醫，宿舍輔導老師囑咐趙同學，如孟同學情況非當日吊點滴可改善，務必通知孟同學家長，並說明相關情形。孟同學打完止吐劑與點滴已無大礙，下午返回宿舍。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10月1日	商船系	謝○○	將整包個人一般垃圾丟置回收桶	記4點	可

(二)女一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9月4日	16:00 宿舍防災演練，開啟全宿舍警報鈴響，並配合廣播與指引疏導，全體住宿生動作準確且井然有序的快速疏離，防災演練成功完成。
9月5日	廠商至鍋爐間加裝水塔缺水斷路器；若遇缺水將自動關閉鍋爐，目的為保護鍋爐，防止空燒，
9月15日	開放廚房與冰箱。
9月23日	1. 5樓加裝洗衣機1臺，1、4樓加裝烘衣機各1臺。 2. 9月22日消防廠商至5樓查看火災警報器異常鈴響，查修無異常，廠商表示，若再有此情況，錄影給環安組知悉。
9月24日	10:30 309寢室學生至櫃檯借用電蚊拍，欲將飛入寢室內的蜜蜂趕走，並告知308寢室也有蜜蜂飛入，且有學生臉被叮腫。請309寢室學生檢查窗戶與紗窗是否密閉，學生回覆是密閉狀況。經查看3樓公共區域，未發現室內有蜜蜂。下午至308寢室關心C床學生，學生說明，是上周起床後感到左臉頰癢癢的，越腫越大，也不確定是被咬或過敏，看醫生吃藥後已恢復正常。
9月26日	1. 至衛保組補充醫藥箱備用品。 2. 欄門外指紋機故障。10月3日原廠派員維修，欄門處門禁已恢復功能。
9月29日	為米塔颱風組成防颱小組，完成防颱自主檢查。18:00 完成門口防水閘門放置，並定時宿舍廣播，請住宿生做好防颱準備，切勿外出。於10月1日9:00撤除門口之防水閘門。
10月1日	1. 約凌晨214寢室C床同學被蟲咬，被咬處有傷口並腫大，故找2樓樓長協助拿取醫藥箱處理。樓長告知該生，如果很痛，可以去樓下的冰箱拿冰袋去用或是直接就醫。下午宿舍輔導老師關心學生狀況，學生表示除了有傷口外，已無不適。請同學若有不適應儘速就醫。 2. 宿舍前樹木傾倒，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已將樹木已扶正，並固定。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三)男二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9月5日	新增冰箱1臺，目前單數樓層均有公用冰箱(1、3、5、7、9樓)，總計6臺冰箱。

9月9日	021 寢室同學反映，每到晚間，該寢室內就有悶臭味，越來越重，經聯絡環安組維修天花板溫差感應器後，仍有味道，後由營繕組蘇技士勘查，懷疑老鼠屍體可能在床組木櫃內。請木工打開木櫃底部擋板，未發現老鼠屍體；由於仍有臭味，暫時請同學開窗門保持通風。同學自行使用芳香氣味劑處理。
9月10日	上午發現電話機房裝老鼠藥餌的箱子被偷吃一空，故把牆壁管道間電線水管以抹布堵塞，再繼續施放藥餌。環安組亦派廠商於9月23日完成阻斷老鼠通道之鐵絲網設置。
9月11日	1. 營繕組進行011、915寢室氣密窗戶更新施工。 2. 22:00 總幹事來電，105 寢室之戴同學因家庭因素，97歲高齡爺爺今天出院，家人經濟拮据且無法照顧，故由孫子戴生將爺爺以輪椅推回宿舍，申請暫時緊急留宿一晚，基於人道關懷，同意開放緊急房借宿一晚，隔日上午戴同學已將爺爺帶至相關機構安置。已告知戴生可向生輔組洽詢急難救助事宜等資源。
9月16日	垃圾子母車已移回男二舍後方暫存區，開始進行時間管制，開放時間為每日 17:30~20:50。週一~週四由男二舍負責開啟及關閉。週五~週日由男三女二舍負責開啟及關閉。
9月18日	臺灣之星電信廠商已將鍋爐間電源另接至獨立電源。
9月19日	昨晚夜間宿舍沒熱水，經廠商檢修為馬達故障，致燃燒機跳機，當日復歸後，目前熱水溫度已正常，馬達送回原廠修繕。
9月24日	諮輔組黃玉琳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告知，有轉系生因課業問題，目前居住男三舍，想申請更換至男二舍有資工系室友之寢室。該生個性較沉默寡言，故以電子郵件溝通，請其自行評估是否要更換至男二舍 603 寢室(男二舍僅剩有資工系室友的空位)。該生已於系統提出申請更換床位。
9月25日	1. 3、7及9樓B側各新增3臺烘衣機。 2. 協助通知19位未繳住輔費與住宿保證金之宿民，儘速繳交。
9月30日	同學反映颱風晚間洗澡熱水溫度不足，翌日本組周志勳先生查看鍋爐正常，研判係宿民同時段大量用水，鍋爐燃燒不及(鍋爐應有2臺熱交換馬達，惟1臺故障，目前熱交換馬達僅一臺運作)。
10月1日	1. 頂樓鍋爐間熱交換馬達更新，鍋爐恢復正常運作。 2. 下午接獲通知，因颱風因素貢寮淨水場出水阻塞，影響校內用水，故於電視牆公告停水，並暫停各樓層洗衣機使用，以利節約用水。
10月2日	1. 環安組通知因營繕組施工地下污水道管線，垃圾子母車暫時移至勇泉商場1樓大門前方。 2. 住輔組信箱接獲同學反映，昨晚 23:23 有女生待在1樓交誼廳內，經調閱監視器查看，因昨晚宿舍缺水，宿舍開啟大門，讓宿民外出洗澡，有河工系學生(2男2女)一起進入宿舍1樓交誼廳聊天吃宵夜，總幹事則於 23:35 勸告同學宿舍會客時間已過，該2位女同學也配合離開宿舍。因係大一學生，故隔日請2樓樓長向2樓河工系宿民宣導宿舍會客時間，並於1樓交誼廳張貼宿舍會客時間規定，公告週知。

10月3日	<p>1. 環安組通知，宿舍子車之垃圾與資源回收物未分類，導致清運困難，除於宿舍電視牆加強宣導外，並於子車旁放置資源回收分類袋，以利同學依分類袋標示，放置資源回收物品。</p> <p>2. 16:20 912 寢室王同學顏面神經不適，需送醫，經至寢室關心，王同學顏面左邊略腫，說話正常，意識清楚，手腳動作正常，協助代叫計程車於男三舍後門陪同送上車後，以電話通知其母親情況。17:45 王同學由父母開車載回宿舍拿行李，已回家休養。</p>
10月7日	<p>1. 306 寢室宿民反映，昨晚存放 3 樓冰箱之蛋糕不見，申請調閱監視器，經查看，有 3 位同系同學從冰箱拿出類似的物品，因此將進行了解。</p> <p>2. 下午發現男二舍 1 樓走廊靠 B 側舊化糞池區域，廠商已鋪設水泥(停用化糞池改接汙水管)卻未留下地面排水孔，已通知營繕組協助設置排水孔設施，以免日後積水。</p>

2. 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 (四)男三女二舍

#####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8月30日-9月9日	宿舍代收包裹共計 145 件。
9月9日	<p>1. 監視器廠商重新調整女電梯車頂上安裝之線路後，已排除先前螢幕畫面顯示異常之問題。</p> <p>2. 9~10 樓長側安全門加裝攝影機，螢幕畫面顯示正常。</p>
9月10日	1 樓監視器螢幕畫面並無及時錄製，廠商告知係因硬碟損壞，已於 9 月 11 日更換完畢。
9月11日	飲水機廠商進行 1~10 樓短側例行性保養。
9月16日	<p>1. 9 月 14 日 10:00 女生電梯指紋機無故自動關機且無法重新開機，因逢周末故暫請同學行走樓梯至 3 樓轉乘電梯；9 月 16 日查修女電梯指紋機並無異狀，且當日指紋機又可以正常運作，目前僅能持續觀察後續的使用狀況。</p> <p>2. 指紋機廠商裝設控制切換模組(鑰匙型單切開關)，排除 1 樓指紋機如遇故障或不管制期間時，無法直接叫車之問題。</p>
9月16日	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協同廠商查看頂樓，後續擬裝設頂樓管制感應器。
9月17日	廠商裝設頂樓鍋爐無水自動斷電系統，日後如遇停水、缺水問題將自動斷電，排除鍋爐空燒之危險性。
9月20日	三菱電梯廠商修正男女電梯連動程式系統，兩部電梯皆可經指紋機各自獨立叫車。
9月20日	<p>1. 20:00 9 樓樓長告知男三女二舍靠游泳池之外牆水管斷裂，並掉落至 1 樓走道上，險些砸傷同學，已先拉起黃布條禁止學生通行，並由夜間輔導員協助通知駐警隊轉知營繕組，9 月 21 日廠商已將管線拆除。</p> <p>2. 9 月 23 日營繕組蔡仲景組長前來查看外牆水管配置狀況，以利後續管線裝設。</p>

9月23日	1~10樓長短測洗烘衣機廠商進行例行性保養。
9月25日	3、5及7樓長短側烘衣機各增加兩臺，9樓短側烘衣機增加一臺。
9月30日	米塔颱風來襲發布陸上警報，宿舍防颱小組成立。
10月1日	1. 受米塔颱風影響，貢寮淨水場出水阻塞，導致宿舍停水；10月2日上午緊急打備用水，20:30又再次缺水，經確認，係因游泳池過濾清潔，大量用水而導致宿舍缺水。 2. 10月5日10:00上、下水塔缺水燈閃爍，經本組周志勳先生協助至總變電站打水，於15:50水池缺水燈停止閃爍。 3. 10月7日09:00上、下水塔缺水燈又有輪流閃爍之情形，於10:30恢復正常，經事務組查修，發現係因蓄水池濾網堵塞，已請自來水公司清理，目前進水量恢復正常。
10月2日	事務組李先生協同組長驗收電梯，已完成。
疾病照料	1. 9月18日020寢室A床蘇同學的媽媽，至1樓櫃臺寄放藥袋，並告知兒子因打球時不慎導致韌帶受傷，需一段時間照護傷口，因男三舍一樓有緊急用房可提供暫時居住，但該生堅持不想一個人住，僅能告知一樓有無障礙的浴廁；並請該生務必留意自己的傷口，避免惡化。 2. 9月30日312寢室D床王同學身體不適，該生告知阿嬤家在基隆，將自行搭計程車過去，再由家人帶至醫院就醫。

##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女副總幹事	9月10日宿舍會議請假。
5樓樓長	9月10日宿舍會議請假。
7樓樓長	9月30日因個人因素，未盡防颱小組留守事宜。

## 3.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10月1日	電機系	李○○	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	5點	有
10月1日	電機系	顏○○	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	5點	有

### (五) 國際學舍管理

本月均為一般修繕，無違規事項。

### (六) 夜間輔導

#### 1. 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	-----	-----------

9月2日	女一舍	22:30 接獲女一舍幹部通知，女一舍再次無預警停水，夜輔老師除立即關閉鍋爐系統外，並協助安排住宿生至女二舍盥洗。基於上次相同情況，女一舍幹部非常認真想協助住宿生，卻無法掌握善用四棟宿舍之既有資源，雖已指導女一舍幹部應與各棟宿舍總、副幹事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與默契，以因應突發狀況之處理。然本次亦有似情況發生，除了再次叮囑四棟宿舍總幹事，務請保持良好的左鄰右舍之溝通管道，與工作默契，互相協助。
9月14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1. 21:00至22:00輔導各宿舍總幹事(男一舍為副總幹事代表)夜間宿舍安全與相關注意事項，以及生自會幹部夜間巡視各樓層之執行做法。另於9月26日21:00至再與男一舍總、副幹事與所有樓長召開宿舍夜間之安全等相關事宜。 2. 本次會議亦提醒總幹事，如發生宿舍幹部執行正當公務時，卻遭住宿生反應擾民等事，例如宿舍無預警停水，利用廣播系統提醒宿民注意與可協助之事項等事情時，如住宿生無法溝通，可立即通報夜間輔導老師前往協助。
9月19日	男二舍	06:42接獲住宿生傳來通報男二舍熱水溫度異常之簡訊，因非值班日不在校，無法立即協處，查詢後係因熱水供應系統之內燃機跳電，而馬達損壞送修一臺所致，於21:00值班時段回覆學生熱水供應已恢復正常。
9月20日	男三女二舍	20:15接獲通報，男三女二舍之自頂樓外牆而下的排水管，因風力強大造成斷裂。雖男三女二舍輔導老師已指導幹部立即將危險區域圍起，禁止通行，仍有不少住宿生強行經過，且水管上方未斷裂之處，已因強風吹動形成明顯的鐘擺式之晃動，危險性更加強烈，故立即請男三女二舍與男二舍幹部廣播提醒住宿生注意安全，並通知駐警隊協助聯絡營繕組盡快處理。該晚至隔日清晨間亦加強安全巡視工作。9月21日營繕組已請廠商拆除管路。
9月29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22:30因應米塔颱風來擊，通知各宿舍啟動防颱小組、防水閘門關閉、廣播通知住宿生關閉窗戶與留意安全等。
9月1日 至 9月29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9月份共協助6次住宿生因未帶鑰匙與指紋異常等情況無法進入宿舍或寢室事宜(男一舍2次、男二舍3次、男三舍1次)。

2. 9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宿舍別	巡視地點	菸害防治作為	夜間安寧作為
09.21	03:00	男二舍	大門口		
09.22	03:00	男一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09.23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 1 人次	
09.27	02:00	男二舍	大門口		
09.28	02:00	男三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 1 人次

註：本表統計至 108.09.30

## 二、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一)男一舍：無違規事項。

(二)女一舍：

9 月 18 日 9:00 巡視 2 樓，廁所異味重，已當面提醒其確實完成清潔工作。

(三)男二舍：無違規事項。

(四)男三女二舍：無違規事項。

## 三、宿舍綜合業務

(一)床位清查暨寢室整潔評比

1.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於本學期辦理床位清查。

2. 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平日養成整潔之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特舉辦「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

3. 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

(二)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申請時程，擬依 108 學年度辦理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辦理項目
108.12.12(9:00)-108.12.17(16:00)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申請
108.12.23 前	公告床位保留申請核准名單及床位數
108.12.25(9:00)-108.12.30(16:00)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109.01.03 前	公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名單
109.01.10-109.02.17	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繳交住宿保證金
109.02.27(9:00)-109.03.04(16:00)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籤號有效期限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三)馬祖校區學生宿舍

1.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現有寢室 8 間(男生 5 間、女生 3 間)，計有床位 94 床(男生 55 床、女生 39 床)。

2. 依 108 學年度馬祖校區行事曆，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關閉；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開放，109 年 6 月 24 日關閉。

3. 依 108 年第 7 次馬祖校區座談會議辦理以下事項：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1	寒假期間，馬祖校區部份宿舍關閉提供營隊住宿，請學務處住輔組協調行政處公告關閉之寢室，並請同學整理個人物品。	10 月 7 日秘書室來電告知，寒假期間確認無營隊至馬祖學生宿舍住宿，但仍請同學妥善整理個人物品，以避免寒假未住宿期間物品受潮，已轉知馬祖行政處。

2	馬祖三系同學因課輔等因素者，寒假得繼續留宿。	已轉知馬祖行政處留意是否有同學於寒假期間有此需求，及是否請留宿同學先行登記。
3	如有校外營隊借住馬祖校區宿舍應予收費，寒假每人每日 NT\$200 元、暑假每人每日 NT\$300 元，該校區教職員宿舍亦得收費外借，請學務處住輔組聯繫總務處事務組修正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	<p>(1) 校本部學生宿舍營隊住宿收費方式，依「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校內外營隊；團體住宿學生宿舍，以主辦者身分認定，本校主辦者，每寢室每日收費 480 元(不含冷氣費)；非本校主辦者，以校外個人住宿計費(校外學生每人每日 180 元，不含冷氣費；校外人士每人每日 350 元，含冷氣費)</p> <p>(2) 考量本學期寒假期間尚無提供營隊住宿，待實際提供營隊住宿時，擬依 108 年第 7 次馬祖校區座談會議決議，校外營隊借住馬祖校區宿舍，寒假每人每日 200 元、暑假每人每日 300 元計費。</p>

#### 四、新宿民基隆之旅

(一)本學期之「新宿民基隆之旅」於 9 月 21 日(星期六)及 9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完畢。

(二)活動行程：

北寧校門口->白米甕砲臺->仙洞巖、佛手洞->中正公園->海門天險->潮境公園->抵達本校。

(三)活動參與情形：

1. 至 9 月 15 日 23:59 報名截止，報名情形如下表：

宿舍別	第一梯次 (9/21)	第二梯次 (9/22)
男一舍	15 人	1 人
男二舍	5 人	14 人
女一舍	10 人	3 人
男三女二舍	女 27 人 男 4 人	女 11 人 男 2 人
合計	61 人	31 人
導覽員	4 人	4 人
隨車老師	3 人	3 人
生自會幹部	12 人	12 人
總計	80 人	50 人

## 2. 實際參與人數如下表

宿舍別	第一梯次 (9/21)	第二梯次(9/22)
男一舍	14 人	1 人
男二舍	1 人	6 人
女一舍	10 人	3 人
男三女二舍	女 25 人 男 3 人	女 4 人 男 4 人
合計	53 人	18 人
導覽員	4 人	4 人
隨車老師	3 人	3 人
生自會幹部	13 人	12 人
總計	73 人	37 人

## 3. 參與學生身分別統計如下表

身份別	第一梯次 (9/21)	第二梯 (9/22)
中華民國	15	14 人
中國	39 人	5 人
合計	53 人	18 人

## 五、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檢查結果無異狀。

##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

本學期生自會議訂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30 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

## 七、溫馨餐點情

(一)本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一)、11 月 6 日(三)晚間 21:00 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及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二)活動實施方式：

1. 邀請師長與活動前宣傳：邀請師長蒞臨為準備考試之學生加油打氣；並於活動前製作期中考溫馨餐點文宣海報，並上傳公開於住輔組網頁。
2. 暖場前導宣傳活動-「好麻吉一起來歐趴」FB 抽獎活動：自 10 月 28 日 9:00 至 11 月 6 日 17:00 截止，鼓勵同學於「海大住輔組」FB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上，與好友自拍上照片(照片須註明宿舍別及姓名)，留言處標示好友名字祝福期中考歐趴，就可獲得現金 200 元抽獎機會。共抽出 5 名住宿學生，每人 200 元，共 1000 元。
3. 活動當日提供每人一份溫暖餐點，餐點內容如下：
4. 由宿舍幹部協助分發餐點，並同時發送活動問卷。

(三)預期成效：

1. 組織學生同儕資源，配合學校宿舍活動方案目標，營造宿舍優質環境，發揮

同儕影響力，強化認同與向心力。並期待充滿溫暖的餐點能在充滿壓力的期中考周，全力衝刺，全數及格。

2. 協助學生發展良性的人際互動、共同營造住宿和諧氛圍。
3. 透過粉絲專頁抽獎活動，增加學生關注「海大住輔組」粉絲專頁，以利同學隨時獲得最新公告訊息，並達到活動宣傳之效果。
4. 每棟宿舍適量發放餐點滿意度評估問卷，積極分析改進。

#### 八、宿舍輔導委員會

本學期宿舖會議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二)12:10 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

#### 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 (三)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由學生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截至 9 月 17 日止經本組審核合格的有 13 位學生。
- (四)教育部核撥之補助經費，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
- (五)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必須載明下列必要項目，方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租賃住宅地址。
4. 租金金額。
5. 租賃期限。

#### 十、宿舍修繕

##### (一)熱水系統檢測

男二舍鍋爐其中一顆熱交換迴水泵浦之前維修送回後，後續運轉時不慎有鐵屑捲入，造成故障，於 10 月 1 日修繕完成。

##### (二)宿舍修繕

1. 男一舍
  - (1)寢室摺合椅維修更換後頂式固定組零件 15 張；汰舊更新 30 張。
  - (2)3 樓增設冰箱。
  - (3)5 樓盥洗室天花板輕鋼架鏽蝕更新。
  - (4)1 樓廚房與 3、5 樓交誼廳加裝攝影機共 3 支
2. 男二舍
  - (1)新增 1 臺網路型錄影主機。
  - (2)915、010 寢室窗戶變形，由營繕組協助更新。
3. 男三女二舍
  - (1)廣播系統修繕，各樓層共更換 16 個喇叭音箱，以改善廣播品質。
  - (2)錄影主機損壞更換硬碟；7 樓長側走廊安全門更換警報器與磁簧開關。
4. 女一舍  
為提升宿舍安全，3~5 樓樓梯入口及後棟樓梯間 2、5 樓加裝攝影機。

5 國際學舍

更新 401—403、501—503 網路交換器。

6. 其他

(1) 男三女二舍電梯於 8 月 28 日交車，惟 1 樓電梯叫車無法分男女電梯控管、指紋機無法解除控管、女電梯監視器訊號不穩等問題，皆已改善。

(2) 各宿舍增設洗烘衣機，經評估宿舍空間、樓板承受力與廠商收益情況後，廠商在校內四棟宿舍增設共 16 臺烘衣機與 1 臺洗衣機，其電力與設備增設費用全由廠商負擔以茲回饋學校，於 9 月 25 日完成。

十一、清潔人員人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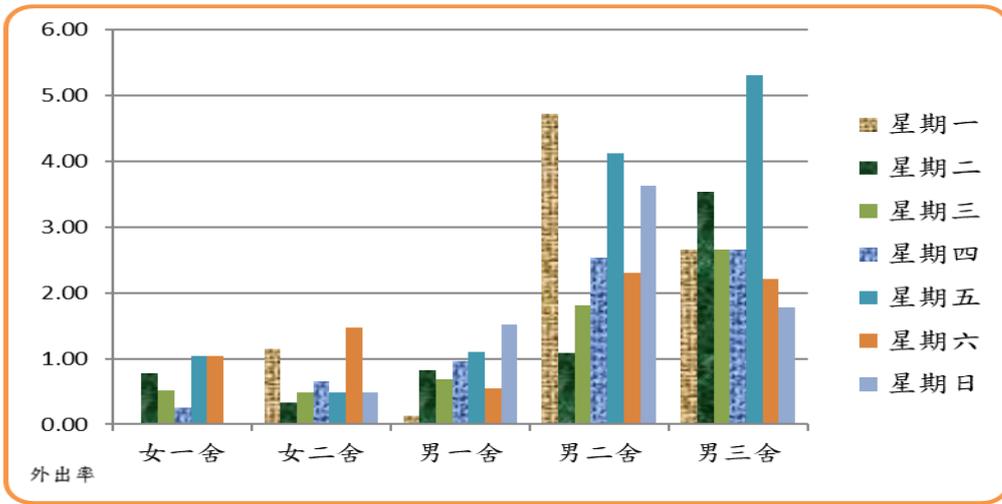
各宿舍清潔人員輪換，依往例輪調順序為男一舍→女一舍→男三女二舍→男二舍→男一舍，預計 10 月 18 日陪同清潔人員至各宿舍了解打掃區域，於 10 月 28 日工作交接，11 月 1 日正式實施。

十二、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一) 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住宿學生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0200 時後)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並列入相關數據統計。

(二) 本學期宿民總計 2777 人，108 年 9 月夜間宿民外出 301 人次，外出率 21%，統計如下表圖：

星期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宿民總數	384	宿民總數	614	宿民總數	726	宿民總數	827	宿民總數	226
星期一	外出人次	0	外出人次	7	外出人次	1	外出人次	39	外出人次	6
	外出率	0.00	外出率	1.14	外出率	0.14	外出率	4.72	外出率	2.65
星期二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6	外出人次	9	外出人次	8
	外出率	0.78	外出率	0.33	外出率	0.83	外出率	1.09	外出率	3.54
星期三	外出人次	2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5	外出人次	15	外出人次	6
	外出率	0.52	外出率	0.49	外出率	0.69	外出率	1.81	外出率	2.65
星期四	外出人次	1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7	外出人次	21	外出人次	6
	外出率	0.26	外出率	0.65	外出率	0.96	外出率	2.54	外出率	2.65
星期五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8	外出人次	34	外出人次	12
	外出率	1.04	外出率	0.49	外出率	1.10	外出率	4.11	外出率	5.31
星期六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9	外出人次	4	外出人次	19	外出人次	5
	外出率	1.04	外出率	1.47	外出率	0.55	外出率	2.30	外出率	2.21
星期日	外出人次	0	外出人次	3	外出人次	11	外出人次	30	外出人次	4
	外出率	0.00	外出率	0.49	外出率	1.52	外出率	3.63	外出率	1.77
	外出總人次	14	外出總人次	31	外出總人次	42	外出總人次	167	外出總人次	47
9 月外出總人次										301
百分比	總外出率	3.65	總外出率	5.05	總外出率	5.785	總外出率	20.19	總外出率	21



## 【附件 4】

### 軍訓室工作報告

####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9-10 月份校安事件計 9 件，車禍、性騷擾各 3 件，疾病照料 2 件，其他 1 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 件	火 警 ( 疑 似 )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 含 情 緒 疏 導 )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 協 尋 )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 含 性 騷 擾 ) 偷 拍	其 他	合 計
9 月	2	0	0	1	0	0	0	0	0	1	1	5
10 月	1	0	0	1	0	0	0	0	0	2	0	4
合 計	3	0	0	2	0	0	0	0	0	3	1	9

#### (二)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1. 9 月 16 日 1220 時，○系○生打籃球膝蓋受傷，送三總正榮院區急診，經醫師診斷疑似前十字韌帶受傷，需住院檢查。1550 母親抵達醫院，系教官及照護同學離院。(疾病照料)
2. 9 月 18 日 0915 時，諮輔組通知疑似性騷擾案，○系○生遭○男電話及簡訊騷擾，令○生心感恐懼，提出性平處理。(性騷擾)
3. 9 月 20 日 1038 時，蘇澳海事○師於人社院授課中暈倒，護理師至現場立即實施 CPR 及 AED 急救，並送三總正榮院區。約 1500 時宣告不治。(其他)
4. 9 月 20 日 1840 時，駐警隊通知，○系○生，於濱海校區門口，遭闖紅燈計程車擦撞，送三總正榮院區，醫師表示：該生手腳輕微擦傷，無大礙，並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5. 9 月 26 日 2040 時，駐警隊通知，○系○生與○系○師，於北寧校門口發生車禍，值班教官隨即到場協助並至醫院了解學生受傷情形，醫師表示：該生手腳輕微擦傷，無大礙，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6. 10 月 2 日 0935 時，○系○生與○系○生共乘一部機車，於祥豐校門附近全家便利商店前自摔，由救護車送三總正榮院區，兩人手腳均多處擦傷，X 光檢查及包紮後，無大礙，即返校休養，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車禍)。
7. 10 月 2 日 1450 時，諮輔組通知疑似性騷擾案，○系○生多次跟蹤○系○生，令○生心感困擾，遂提出性平處理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性騷擾)
8. 10 月 3 日 1210 時，○系○生腹痛，由同學陪同至三總正榮院區，值班人員立即前往探視，醫師表示為盲腸炎，須留觀 2-3 天，後會系輔導教官持續關心。(疾病照料)
9. 10 月 4 日 1635 時，生輔組通知疑似性騷擾案，○組○女如廁時，發現有人偷窺並快速離去走向對面男廁，經調閱監視器後，確認為○系○生，遂提出性平處理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性騷擾)

(三)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8-1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校安通報 108001 號	詐騙案例宣導
校安通報 108002 號	「丹娜絲輕颱」來襲，請當心防範！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LINE 防駭宣導
校安通報 108003 號	利奇馬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四)內控制度作業流程執行概況：針對校園發生經常性意外事件，共區分 4 類 16 項，8-9 月份計交通事故 2 件、性騷擾 1 件，均按內控標準作業流程處置，未有不妥或失當之處。統計表如下：

範圍類別件數 月份	自然災害		意外事故					犯罪案件					校園安全				合計
	風(水)災	地震	火災	交通事故	溺水事件	山難事件	建物倒塌	鬥毆傷害	竊盜	搶劫	婦幼保護事件	檢警進入學校拘提學生	自殺(自傷)	學生聚眾抗議	恐嚇詐騙	校園霸凌事件	
9 月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10 月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合計	0	0	0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5

(五)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 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
2. 夜間除值班同仁不定時巡查外，另編組服務學習同學夜巡，並於 10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0 月 15 日止計有 11 員同學登記，完成 16 人次夜巡，狀況良好。

## 二、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8-1 學年度迄今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交通安全通報 108001 號	負起責任保障你我
-----------------	----------

- (二)9月4日結合新生安全教育,邀請基隆市交通隊副隊長吳誌權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宣導。
- (三)更換軍訓室門外走廊宣導布條4副:「變換方向要打燈,小心後方有來車」;「不逞一時痛快造成終身遺憾,不飆車、不競速、不改裝」;「陌生電話不牢靠,反覆查詢很重要」;「精神不濟莫上路,生命安全保得住」。
- (四)開設「交通安全服務學習課程」,截至10月15日止計有2位學生登記。

**四、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 (一)9月5日結合新生安全教育,提供「大學生身心健康調查(google表單)」請學生上網填寫。
- (二)9月27日結合新生導師會議,提供「特定人員名冊(google表單)」請導師上網填寫。
- (三)宣導海報:軍訓室首頁/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染毒徵兆知多少?『四不四變』助爸媽輕鬆分辨」。
- (四)9月份執行校園巡查18人次,未發現違規抽菸人員。

**五、僑生輔導**

- (一)9月份協助26員僑生,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 (二)9月份協助48員僑生,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 (三)9月份協助88員僑生,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 (四)僑生活動:
  - 1. 新生輔導講習,訂於10月3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
  - 2. 新生迎新活動,訂於10月10-11日假龍潭渴望園區辦理。

**六、網路高關懷及系教官學生輔導**

108-1學期9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175人次,分別計有情緒疏導1人次、意外事件處理2人次、學業關懷1人次、生活關懷8人次、其他163人次等項次。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輔導系所 人 次 類 別	航 管 系	機 械 系	海 洋 系	環 漁 系	運 輸 系	觀 光 系	資 工 系	商 船 系	生 科 系	養 殖 系	食 科 系	造 船 系	河 工 系	電 機 系	光 電 系	養 殖 所	法 政 系	海 資 所	食 科 進	輪 機 系	通 訊 系	航 管 進	文 創 系	僑 生	合 計	
疾病照料																									0	
急難救助																										0
情緒疏導									1																	1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 件處理																				2						2
與學生家 長聯繫																										0



## 【附件 5】

### 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 (一)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121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1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精神情緒(49.59%)、家庭關係(17.36%)以及人際關係(12.40%)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家庭關係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愛情關係	生涯發展	課業學習	危機狀況	生活適應	性別議題	網路沉迷	生理健康	高關懷	其他	總計
總計	60	21	15	7	7	4	3	2	1	1	0	0	0	0	121
百分比(%)	49.59%	17.36%	12.40%	5.79%	5.79%	3.31%	2.48%	1.65%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4	6	7	8	9	9	11	11	11	11	N

本學期截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止，生科院人次(35.54%)、人社院人次(21.49%)與工學院人次(14.05%)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生科	人社	工	海運	電資	海資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43	26	17	15	9	6	4	1	0	0	121
百分比(%)	35.54%	21.49%	14.05%	12.40%	7.44%	4.96%	3.31%	0.83%	0.00%	0.00%	100%

##### (二)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08 年 9 月 2 日心理健康日施測「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並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諮輔資源，以學院為單位，共 6 場次，受測人數計 1,248 人，受測率 88.07%。
- 108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擬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其中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及學務處諮輔組以班為單位，分別進行 1 小時課程，說明如下：
  - 圖資處：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業於 9 月 2 日辦理完畢，共辦理 6 場次，總計 1,062 人次參與。
  - 諮輔組：心理測驗如是說，9 月 2 日至 10 月 18 日進行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施解測，共計 29 場次(含商船系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
  - 實就組：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與規劃，9 月 9 日至 10 月 7 日預計 30 場次。
- 業於 108 年 9 月 24、25、26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海洋廳及三樓會議室辦理大一新生「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補測，同時持續連繫未受測者進行個別或團體補測，並於入班解測時針對未受測者進行即時補測，截至 108 年 9 月 26 日止，總計 1,408 人次受測，受測率 99.36%。
- 108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各學院出席狀況詳如下表：

學院	受測人數	總人數	施測率
生科學院	277	281	98.58%

電資學院	266	267	99.31%
海運學院	429	432	99.54%
海洋法政學院	27	27	100.00%
工學院	242	242	100.00%
海資院	95	95	100.00%
人社院	72	73	98.63%
<b>總計</b>	<b>1,408</b>	<b>1,417</b>	<b>99.36%</b>

###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 108 學年度「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於 108 年 9 月 2 日心理健康日施測，截至 10 月 14 日止，篩檢出 170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新生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名單有 140 名，其他 30 名為「不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
2. 預計班導師將於 1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與未聯繫上的高關懷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表暨量表說明，並進行追蹤關懷。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8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 (四)小太陽志工團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招募新血、9 月 10 日辦理期初大會，業已辦理完 4 場次專業成長團體，經指導老師及幹部開會討論篩選後，邀請 18 位大一新生成為正式團員，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業培訓課程、校外機構參訪…等，並持續舉辦相關志工培訓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 ### (五)「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
- 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舒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一年計畫，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核定計畫金額為 37 萬 8,348 元(含補助款 190,848 元、配合款 187,500 元)，業已辦理 30 場大一新生心理衛生宣導，未來持續辦理 1 場次輔導種子培訓、3 場次專題講座及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

### (六)網路沉迷防治

1. 為落實網路沉迷防治教育，向教育部申請 108 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計畫金額為 16 萬元整(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預計開設 1 門網路沉迷防治通識課程，辦理 1 場宿舍樓長培訓、1 場工作坊及 2 場專題演講等。
2. 108 年 7 月 1 日業辦理「網路沉迷防治專題」宿舍樓長培訓講座，透過諮商心理師經驗分享與小組演練，提升宿舍幹部網路沉迷防治相關知能，共 34 位宿舍幹部參與，活動滿意度 87.5%。
3. 業於 108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網路世界與人際關係發展」通識課程，邀請資訊、網路科技與心理健康專長等講師，增進學生對網路使用及相關議題的概念

### (七)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

本組心理師擬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2 日至馬祖校區駐點進行心理諮商服務，供馬祖校區三系學生預約，關懷其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 二、108 學年度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

- (一)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108 年 8 月 27 日公益星行字第 1080242 號函，本校申請「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二)擬結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透過與社區、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策略聯盟」合作，藉由多元設計之服務系列活動，實踐校園品格教育，打造微笑友善城市，延續品德教育之廣度及深度。系列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學校：基隆市：基隆市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東信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和平國小、基隆市東光國小、基隆市八斗國小、基隆市中正國小、基隆市成功國中、基隆市百福國中、基隆市正濱國中、基隆市信義國中、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li> <li>2. 合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策略聯盟學校、非營利組織規劃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進入校園至小學講述品德故事，期能透過故事傳遞感動與善念。</li> <li>(2)基隆特教校慶等策略聯盟學校協助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li> </ol> </li> <li>3. 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方式—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分享四校品德教育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li> <li>4. 海大馬祖分校暨北竿塘岐國小；合作方式—多元教育育樂營、品格教育、大地遊戲、生活科學、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及成果發表會等互動課程。</li> </ol>
與社區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奇浩社區合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社區營造志工課程，培訓有志從事社區服務之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志工。</li> <li>(2)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社區營造理念、社區活動參與、規劃、環境綠化及角落美感服務事宜。</li> <li>(3)開放民眾參加本校藝文中心的活動。</li> </ol> </li> <li>2. 馬祖塘岐社區、馬祖坂里社區合作方式：配合本校USR計畫至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辦理多元教育育樂營，為當地社區學童設計品格教育、海洋環保與生態保育課程。</li> </ol>
與民間團體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市原民會館與原住民族家庭中心合作方式：愛馨課輔。</li> </ol>

	2. 基隆部落大學合作方式：多元文化包容講座。
與所在縣市合作	1. 基隆市政府：合作方式—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 2. 連江縣政府：合作方式—大城小愛·心感動-友善校園徵稿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1.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 2. 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友善城市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 109年2月：規劃(比賽細則)。 3月：推廣(海報)。 4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 5月：公佈名次、頒獎典禮。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8年11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菸害防治)，師資邀請。 108年12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 109年2至6月：課程執行內容。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9年4月遴選表收件截止。 109年5月遴選10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 三、導師業務

#### (一)全校導師座談會

1.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11月7日(星期四)中午12:10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本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2. 本次座談會主題為「心理師在做什麼？」。

#### (二)學生班級活動費

1. 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1,335,088元，截至10月14日止，執行率為61.81%。
2. 108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53,222元，截至10月14日止，執行率為53.03%。

### 四、班會統計

-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4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2次。
-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至10月14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班會達成率居冠，為116.67%。學院則以法政學院班會達成率37.50%居冠108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至10月14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院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8	50.00%	35.71%
	航管系	8	16	3	18.75%	
	運輸系	8	16	8	50.00%	

	輪機系	8	16	3	18.75%	
	經管系	3	6	3	50.00%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5	62.50%	28.26%
	食科系	8	16	5	31.25%	
	養殖系	8	16	1	6.25%	
	海洋生技系	3	6	2	33.33%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4	50.00%	31.25%
	環漁系	4	8	1	12.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5	31.25%	36.96%
	機械系	8	16	2	12.50%	
	造船系	4	8	3	37.50%	
	海工系	3	6	7	116.6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4	25.00%	35.42%
	資工系	8	16	4	25.00%	
	通訊系	4	8	6	75.00%	
	光電系	4	8	3	37.50%	
人社院	文創系	4	8	2	25.00%	33.33%
	師培中心	4	8	4	50.00%	
	觀光系	4	8	2	25.00%	
法政院	法政系	4	8	3	37.50%	37.5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次數	已開班會次數	系達成率(%)	部達成率(%)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1	12.50%	25.00%
	航管系	8	16	5	31.25%	

## 五、內部控制

### (一)轉銜輔導及服務

108 學年度共有 5 位新生列入轉銜輔導名單，業於 9 月底與各高中端輔導老師聯繫。

### (二)自我傷害防治

108 學年度擬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自傷防治委員會議。

## 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08 年 9 月 11 日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6-2、107-1、107-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71 人。

## 七、轉復學生輔導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126 人(含進修部 30 人)，復學生計 38 人(含進修部 7 人)。

(二)業於 108 年 9 月 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內容包含校園資源簡介及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參與之轉學生計 81 位(含 12 位進修部)，復學生 1 位，行政單位同仁計 13 位參與，總計 95 位。

(三)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透過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解測，協助復學生與補測之轉學生了解自身身心適應情形。

參與之轉學生計 11 位(含 3 位進修部)，復學生 15 位，總計 26 位。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學生。

#### 八、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 (一)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針對特教生之個別需求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場次如下：

系所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持人	參與師長及行政人員人數	參與學生及其家長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	9 月 19 日 (四)12:10	資工系 305 會議室	諮輔組組長	11	1
海洋工程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9 月 24 日 (二)12:10	河工二館 B04	諮輔組組長	8	1
通訊與導航工 程學系	10 月 1 日 (二)12:10	延平技術大樓 903 會議室	諮輔組組長	9	2
海洋觀光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10 月 3 日 (四)12:30	諮輔組會議室	諮輔組組長	8	1
生命科學暨生 物科技學系	10 月 9 日 (三)12:10	生科系 307 會議室	諮輔組組長	13	1
海洋法政學士 學位學程	10 月 15 日 (二)12:10	海法所會議室	諮輔組組長	8	2

- (二)業於 9 月 26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提供佈達注意事項並關心學生生活及學業適應情形，共計 35 人參與。
- (三)業於 9 月 26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彩繪人生擁抱生命—靜心沉澱·禪繞美視界」學生輔導活動，共計 21 位學生參與。
- (四)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之規定，業於 10 月 16 日假諮輔組會議室邀請相關人員召開交通費審查會議，本學年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
- (五)於 10 月 22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902 教室辦理「多肉療癒巡禮舒壓工作坊」，本活動與教學中心合作辦理，並提供學生璞玉時數，共計 20 位學生參與。
- (六)於 10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特教宣導講座-認識自閉症」，並提供學生璞玉時數。
- (七)於 10 月 23 日受通訊導航工程學系邀請，於 1081 學期聯合大班會進行「自閉症」特教宣導，期望增進系上同學對於特教生之認識。
- (八)108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鑑定學生申請之期程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本次提報鑑定學生共計 1 位，放棄特教身分 1 位，已於期限內上傳資料，並向教育部發函提報。
- (九)擬於 11 月 19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課輔檢討會議暨特教宣導」，預計 15 人參與。

#### 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一)擬於 10 月 29 日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108 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二)本次會議以電子化形式進行，資源教室輔導員於會議中報告年度重要工作執行

概況。

#### 十、主題諮輔週

108(1)學期主題諮輔週擬以「生涯不迷『網』」為主軸，辦理兩場講座，1場工作坊：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參加對象與人數	講師	地點
1	108.12.11(三) 15:10-17:10	做夢，也做自己 喜歡的事!	全校學生 (預計 30 人)	陳瑩書 心理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2	108.12.18(三) 15:10-17:10	網路時代的職涯 致勝關鍵(暫訂)	全校學生 (預計 30 人)	呂子瑜 講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3	108.12.16(一) 18:00-21:00	打出人生的一手 好牌-生涯牌卡 工作坊(暫訂)	全校學生 (預計 8-12 人)	楊鎧宇 心理師	諮商輔導組 團體室

## 【附件 6】

### 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一)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8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 金額(元)	1 至 9 月 執行數(元)	剩餘 (元)	1 至 9 月 執行比例
1	莊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694,150	694,150	0	100.00%
2	許副校長室	224,100	223,952	148	99.93%
3	蔡副校長室	224,100	159,887	64,213	71.35%
4	教務處	1,171,296	746,636	424,660	63.74%
5	研發處	556,889	344,303	212,586	61.83%
6	學務處	1,496,801	1,067,873	428,928	71.34%
7	總務處	941,220	739,960	201,260	78.62%
8	圖資處	1,895,513	1,401,713	493,800	73.95%
9	國際事務處	159,485	62,556	96,929	39.22%
10	體育室	745,133	745,133	0	100.00%
11	人事室	213,082	154,653	58,429	72.58%
12	主計室	213,082	189,890	23,192	89.12%
13	事務組	318,969	217,618	101,351	68.23%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764,788	1,418,932	345,856	80.40%
15	海運學院	448,387	255,031	205,356	55.39%
16	生科院	951,020	616,252	334,768	64.80%
17	海資院	556,889	371,343	185,546	66.68%
18	工學院	593,492	335,290	213,154	61.13%
19	電資學院	738,596	511,958	264,846	65.91%
20	人社院	873,243	561,956	311,287	64.35%
21	法政學院	364,723	312,643	52,080	85.72%
22	共同教育中心	505,906	317,014	176,892	64.19%
23	職安中心	159,485	117,829	41,656	73.88%
24	產學營運總中心	105,887	101,727	4,160	96.07%
25	海洋中心	105,887	0	0	0.00%
2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5,887	13,355	34,645	27.82%
27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105,887	0	0	0.00%
28	課外活動指導組	147,975	147,975	0	100.00%
合計		16,381,872	11,829,629	4,275,742	72.21%

(二)丙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8 年度全校各單位丙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丙類			
		分配金額(元)	6 至 9 月 執行數(元)	剩餘 (元)	6 至 9 月 執行比例
1	許副校長室	88,751	8,724	80,027	9.83%
2	秘書室	54,000	0	54,000	0.00%
3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000	13,000	0	100.00%
4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0,000	10,000	0	100.00%
5	教務處實就組	100,000	0	100,000	0.00%
6	學務處課指組	296,366	132,171	164,195	44.60%
7	學務處生輔組	96,218	44,746	21,472	67.57%
8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86,412	39,384	47,028	45.58%
9	學務處軍訓室	16,560	16,416	144	99.13%
10	總務處事務組	9,675	5,166	4,509	53.40%
11	總務處保管組	3,487	3,487	0	100.00%
12	國際處	48,300	48,300	0	64.46%
13	體育室	44,260	42,320	31,940	56.99%
14	人事室	128,000	56,166	71,834	43.88%
15	主計室	9,660	9,600	60	99.38%
16	海洋法政系	20,520	0	20,520	0.00%
合計		1,025,209	429,480	595,729	41.89%

## 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一)獎助學金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150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訂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開始申請，10 月 18 日截止受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承保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理賠件數計 3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411,972 元整，各理賠項目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備註
8 月	17	普通傷病醫療	9	20,885	理賠總金額 98,965
		癌症暨重大疾病	2	61,580	
		交通事故理賠	6	16,500	
9 月	18	普通傷病醫療	8	18,748	理賠總金額

	癌症暨重大疾病	5	81,949	313,007
	交通事故理賠	5	212,310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269 元整(一般生每人自繳新臺幣 219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部份減免學雜費類別學生上學期自繳新臺幣 113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下學期自繳新臺幣 112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7 元整)。

4. 俟註冊課務組確認在學人數後，擬彙整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生保險名冊，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辦理相關投保作業。

(三)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

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計 1,010 人(日間學制 848 人；夜間學制 162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2,573,416 元整(內含 24 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580,000 元整、申貸海外研習費 1 名 100,000 元整)，刻正彙整申貸名冊，報請教育部查核合格貸款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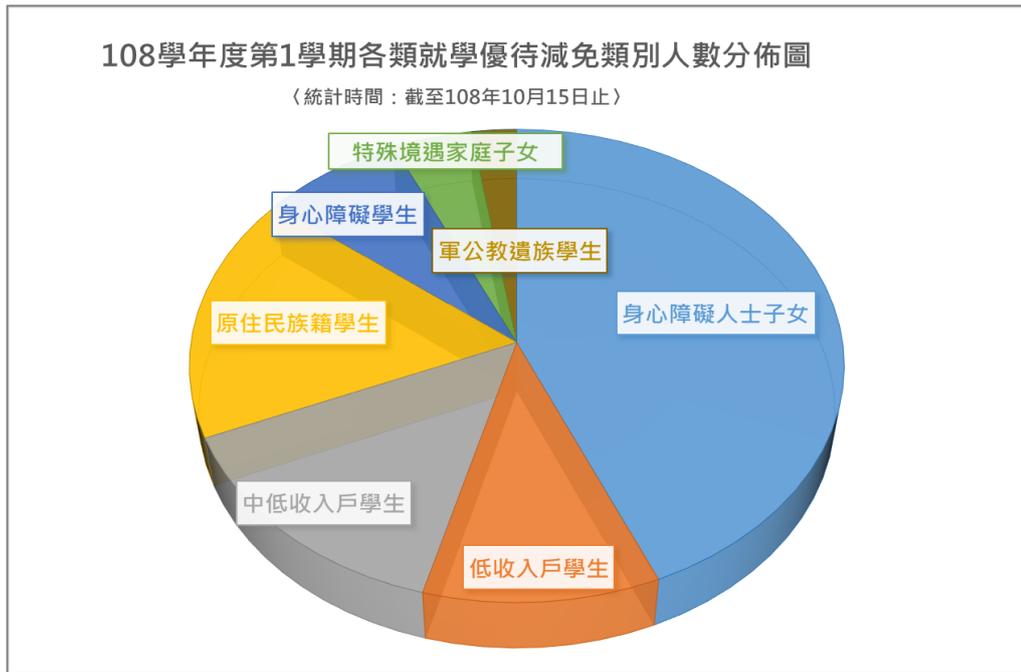
(四)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87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19 人；夜間學制 68 人)。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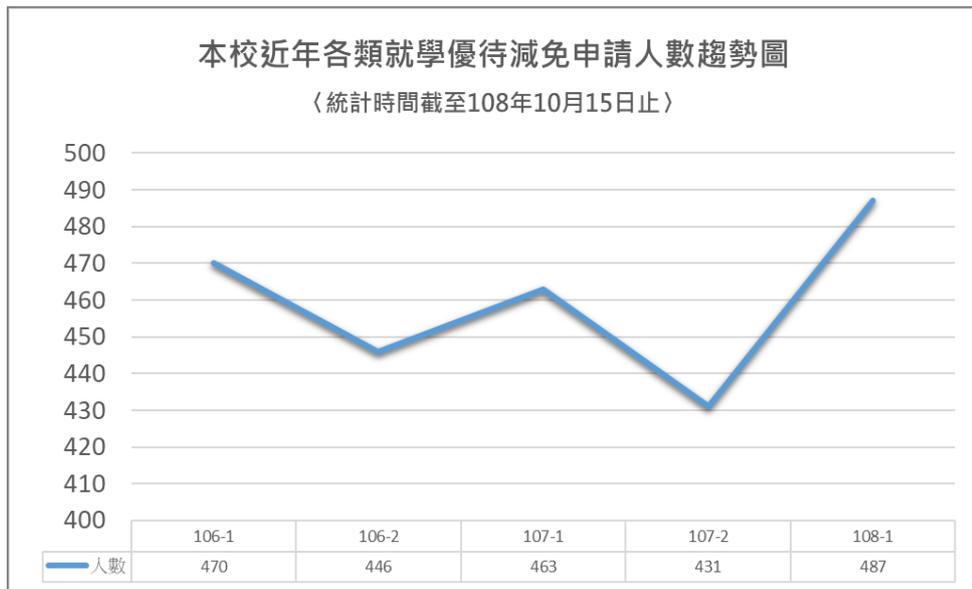
2. 各項統計分析：

(1)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12 人、83 人及 70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3	5	58
	中度	49	11	60
	輕度	79	15	94
	小計	181	31	212
低收入戶學生		49	3	52
中低收入戶學生		63	7	70
原住民族籍學生		70	13	83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2	3	5
	中度	5	5	10
	輕度	17	5	22
	小計	24	13	3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1	0	21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7	1	8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4	0	4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總計		419	68	487



(2)與前2學年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人數相較，本學期申請人數呈現略為增長趨勢。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7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219人(日間學制199人；進修學制20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2,911,500元整。108學年度申請期限自108年9月9日起至10月21日止。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7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業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0人，核發期限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計7個月，每月新臺幣6,000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30小時。108學年度申請期限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月

18 日止。

### 3. 住宿優惠

- (1) 截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5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207,45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勢詳如下表所示。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106-1	24	199,600
106-2	21	174,450
107-1	21	173,450
107-2	17	140,550
108-1	25	207,450

- (2)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624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業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並為全體服務學習學生投保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商業保險。

#### (六) 僑生獎補助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須俟研究所僑生人數報部後，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始得開放申請。
- 108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期限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
- 108 年度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本校獲得補助 8 個員額，每名每月核給新臺幣 2,090 元整(含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期間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 (七) 學生急難救助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0	2	3	0	0	5	70,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1	0	0	0	1	2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1	0	0	0	1	15,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總計	0	0	0	4	3	0	0	7	105,000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為因應監察院 108 年度對本校所提出之性別平等案件糾正案，本校生活輔導組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及諮商輔導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進行業務調整移轉，前開單位業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 及 8 日完成各類工作事項交接、表冊移轉。

(二)108 學年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

(三)性平案追蹤情形：

#### 1.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系師生案)：

(1)監察院 108 年 2 月 19 日去函教育部並副知本校，本案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並請教育部督導本校檢討改善。

(2)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3 月 21 日、4 月 3 日來函請本校依監察院糾正函文檢討改善，本校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4 月 12 日、4 月 18 日及 4 月 26 日函復教育部相關檢討改進說明。

#### 2. 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系師生案)：

(1)申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提行政訴訟，107 年 2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知本校(被告)與申訴人(原告)，相關行政訴訟卷宗業經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2)107 年 5 月 16 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紙本通知本校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出席行政訴訟庭。本校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擔任指定代理人，本案補充答辯狀業經諮輔組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1070011885 號簽奉核可在案，並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移送基隆地方法院。

(3)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進行第一次開庭。107 年 7 月 12 日由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接任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108 年 2 月 20 日、108 年 3 月 27 日進行二~四次開庭。

(4)108 年 4 月 18 日接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結果：A. 原告之訴駁回。B.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5)108 年 5 月 6 日接獲行政聲明上訴狀，上訴人(本案被申請調查人)不服該院 107 年度簡字第 5 號事件，依法提呈上訴聲明狀事，上訴聲明：

A. 原判決廢棄。

B. 請求撤銷 105 年 10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1129A 號行政處分、105 年 12 月 21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25171 號申復決定、106 年 4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60005158B 號申訴決定、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60090511 號再申訴決定。

C.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6)本案行政訴訟二審程序委任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郭德田律師辦理，委任費用共計 60,000 元整。

3. 海大性平字第 20190611 號案(○○系學生性騷擾事件)：
- (1)申請調查人(○○系學生，W 女)於 108.6.10 下午 2:10 左右進入女廁(商船系館 6 樓)。約莫 2:12 時覺察廁所隔間縫下有陰影晃動，懷疑有人偷拍。後其至系所辦公室調閱監視器，發現行為人出入女廁且在裡面待的時間長達 4~5 小時，認為他就算沒有偷拍，也有偷窺嫌疑，因此提出調查申請。
  - (2)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性平防治組會議受理本案，並於 6 月 21 日前將書面受理通知交由雙方當事人簽收。本案業依 108 年 8 月 29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6624 號函展延調查時程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
  - (3)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調查會議，並於 108 年 9 月完成調查報告之撰寫，業於 9 月 25 日 108(1)學期第 1 次性平會會議審議本案。
  - (4)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會議決議予以行為人記過乙次，目前在進行記過程序中。
4. 有關本校畢業生(男)疑似過度追求本校碩班學生(女)，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 1519217)：
- (1)108 年 9 月 18 日本校○○系碩班 T 女至諮輔組通報，今年 7 月因修習本校開設有關於創業的課而認識本校畢業生 H 男，期間 H 男不斷傳訊息想邀約 T 生，令 T 生不勝其擾因而對訊息採取已讀不回，108 年 9 月 16 日 T 生請男同學假扮男友後，H 男仍不斷傳訊息且訊息內容情緒較為激動，並在一天內打 20 幾通電話，加上 H 男知道 T 生住處大概位置，此部份讓 T 生感到恐懼。
  - (2)本組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請教官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性平會承辦人告知 T 女性平相關權益，截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為止，T 女尚未提出性平申訴。
5. 有關本校○○系男同學疑似跟蹤○○系女同學(同班)，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 1519217)：
- (1)H 女反應已多次注意到 L 男在自己附近悠晃，也常在女宿外面看見 L 男，有疑似跟蹤的狀況，令 H 女感到不舒服。
  - (2)108 年 10 月 2 日本組院心理師接獲該班導師來電說明上述事項，故請教官進行性平通報。
6. 有關本校○○系學生(W 男)疑似涉及性騷擾事件，處遇如下(校安通報序號 1537348)
- (1)申請調查人(本校職員，L 女)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10 左右看見一名男性從女廁快速走出(人社院 2 樓)，疑該名男性偷窺，故提出調查申請。
  - (2)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第 1 次會議受理本案。

#### 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 (一)業於 108 年 7 月 24 至 25 日參與北區原資中心知能研習活動。
- (二)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族新生迎新活動。
- (三)業於 108 年 10 月 26 至 27 日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烏來部落參訪活動。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規劃如下表：

原住民族 籍 學生輔導	生活輔導	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增進原民學生間情誼外，也協助原民生了解自身祭儀文化，並協助歲時祭儀假申請。
	課業輔導	辦理原民生英語補強班，增進原民生英語能力。

	就業輔導	結合本校時就組及原民會辦理原民職涯講座，增進原民生就業軟實力。
原民文化參訪		參訪原鄉及鄰近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增進對自我族群的認同感並豐富學生的原民文化涵養。
返鄉蹲點紀實		預計結合教育部「MATA 獎—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開設影片拍攝技巧相關講座，並鼓勵原民學生於暑假期間返鄉蹲點。
區域整合		結合原民家扶中心，辦理基隆地區原民孩童課輔。

## 【附件 7】

### 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 一、社團輔導

##### (一)康樂性社團輔導

1. 本次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共計 7 人參加個人賽，包含大提琴獨奏、二胡獨奏、笙獨奏、蕭獨奏、笛獨奏等，預計於 11/25(一)至 11/29(五)進行比賽。
2. 吉他社於 10 月 8 日(二)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與烘培社共同辦理期初社員活動。
3. 吉他社於 10 月 15 日(二)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大二成發活動。
4. J&C 鋼琴社於 10 月 18 日(五)辦理期初社遊活動。
5. 藍海舞蹈社於 10 月 24 日(四)假學生活動中心六樓公共空間辦理期中社員大會。

##### (二)體育性社團輔導

1. 樂水社於 10 月 4 日(五)至 10 月 6 日(日)於鼻頭角辦理浮潛訓練營；10 月 25 日(五)至 10 月 27 日(日)於宜蘭外澳辦理衝浪訓練營。
2. 棒球社於 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參加臺北市棒球聯賽，持續磨練比賽經驗。
3. 足球社於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期間辦理新生盃足球賽，各系參與情形踴躍。
4. 登山社於 10 月 10 日(四)至 10 月 13 日(日)辦理合歡山迎新訓練，所有同學皆順利返回。
5. 射箭社於 10 月 23 日(三)辦理新生盃，提升新生認同感以及射箭練習興趣。
6. 各體育性社團於 10 月份陸續辦理社團迎新、社課以及帶動中小學課程事宜。

##### (三)聯誼性社團輔導

1. 蘭友會、竹友會及南高屏友會於 10 月份陸續辦理期初迎新、會烤等活動，促進與新生之間的交流互動與社團凝聚力。
2. 南高屏友會於國慶連假期間辦理返鄉專車及返校專車服務，於 10 月 9 日(三)晚上及 10 月 13 日(日)上午各發一台車。
3. 僑聯社於 10 月 10 日(四)至 10 月 11 日(五)於桃園辦理迎新宿營，活動順利完成。

##### (四)學術性社團輔導

敬拜讚美社於 10 月 6 日(日)假海洋廳及展示廳辦理感恩餐敘活動。其餘社團進行社團社課活動，情形良好。

##### (五)學藝性社團輔導

演辯社於 10 月 14 日(一)假學生活中心 B12 辦理破冰盃活動。其餘社團進行社團社課活動，情形良好。

##### (六)服務性社團輔導

1. 社會服務團於 10 月 6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正濱國小辦理新生迎新暨冬令營服務員甄選活動。
2. 羅浮群於 10 月 19-20 日(六-日)假南投縣九份二山連興露營區入門山訓活動。
3. 海雁服務隊於 10 月 26 日(六)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迎新甄訓活動。
4. 其餘社團持續辦理新生團聚及社課活動，凝聚社團情誼。

##### (七)系學會輔導

系學會辦理迎新宿營情形如下，業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注意性別平等

相關注意事項：

社團名稱	日期	地點
通訊系學會	10/4-10/6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商船系學會	10/5-10/6	天峰谷度假山莊
環漁系學會	10/5-10/6	龍門露營渡假基地
海洋系學會	10/5-10/6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造船系學會&法政系學會	10/5-10/6	雙溪平林休閒農場
電機系學會&光電系學會	10/5-10/6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資工系學會&文創系學會	10/10-10/11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經管系學會&海工系學會	10/19-10/20	龍門露營度假基地
運輸系學會	10/19-10/20	龍門露營度假基地
食科系學會	10/19-10/20	新店文山農場
航管系學會	10/25-10/27	安農露營區

(八)馬祖校區學生輔導

1. 馬祖校區學生表演團於 9 月 21(六)開始至芹壁部落進行民歌駐唱表演；另規劃 10 月 27 日(日)開始進行小提琴演奏表演，俾利推廣校譽。另塘歧國小及中山國中學學生課業輔導於 9 月底開始進家教課輔服務，俾利推廣馬祖三系學生與在地居民彼此間交流及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之標的。
2. 馬祖校區於 10 月 24 日(四)假活動中心增設撞球台一座及跑步機二台，俾利馬祖三系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提供運動休閒娛樂。

(九)志工群輔導

1. 親善大使

- (1)於 9 月 25 日(三)協助辦理「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活動，共計 6 人協助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 (2)於 10 月 15 日(二)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 108 年市民鑽石婚、金婚及紅寶石婚表揚活動」活動，共計 8 人協助本次活動。
- (3)於 10 月 16 日(三)協助辦理「本校與救國團 MOU 簽約儀式」活動，共計 4 人協助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 (4)於 10 月 19 日(六)協助辦理「66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共計 19 人協助本次活動。
- (5)於 10 月 24 日(四)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全國高中學務主任會議」活動，共計 10 人協助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 (6)於 10 月 26 日(六)協助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觀摩暨交流」活動，共計 6 人協助本次活動；另當日亦協助基隆市救國團假海科館辦理「基隆市救國團團慶」活動，共計 6 人協助本次活動，俾利推廣校譽。
- (7)親善大使團於 9 月 26 日(四)辦理「第 18 屆親善大使團甄選-初選」活動，甄選出 20 人參加第二階段決選活動，第二次決選於 10 月 1 日(二)辦理，共選出 6 位新團員，以協助校內外各項重大活動貴賓接待及會議之進行。

2. 生態解說群

生態解說群於 10 月 5 日(六)至 10 月 6 日(日)辦理第 20 屆解說員徵選相關事宜，共選出 18 位新生，協助推廣龍崗生態園區生態復育及維護。

### 3. 工程組

工程組開學迄今，共計支援 16 場次大型學校活動、社團迎新發表及宿營等活動，**本屆新生共計 6 位**。另訂於 10 月 19 日(六)派員支援 66 週年校慶宏廣書屋揭幕儀式音響，並於下午辦理期中訓練。

### 4. 太鼓團

太鼓團於 10 月 19 日(六)校慶表演，自 9 月 11 日(三)起每週二及三辦理培訓，並教授新鼓樂，期使表演順利。

## 二、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換工程已於 10 月 2 日(三)進行總驗收，現已開放正常使用。另為節約能源，每日 9:00 至 17:00 關閉一台電梯使用。

(二)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鋁窗變形更換工程於 10 月 19 日(六)動工處理，預計於 10 月底完工。

##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

本校學生社團-「康輔之家」於 9 月 28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水生物實驗中心及和平島公園辦理「108 年兒童海洋教育體驗營」活動，參與人數計 56 人，增進學員對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喚起參與人員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 四、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博幼社」、「海雁服務隊」及「社會服務團」申辦教育部「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五)至 2 月 3 日(一)期間，前往新竹縣新光國小、連江縣塘岐國小、宜蘭縣育英國小及宜蘭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舉辦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4 個營隊，70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服務營隊名稱及地點如下表。校長參與始業式之營隊，俟校長時間確認後填入此表。服務營隊名稱及地點如下表：**

編號	服務隊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人數	隊長	服務類別
1	敬拜讚美社	109 年以馬內利新光育樂營	109.01.16-109.01.19	新竹縣新光國小	60	柯詠泓	生命教育社區服務
2	博幼社	109 冬令基層文化服務隊一隊-塘岐國小冬令營	109.01.17-109.01.19	連江縣塘岐國小	40	孫誼庭	多元文化社區服務
3	海雁服務隊	109 年育英國小冬季育樂營	109.01.20-109.01.22	宜蘭縣育英國小	60	張芳瑜	生命教育社區服務
4	社會服務團	109 年大同國小樂水冬令營	109.01.30-109.02.03	宜蘭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	30	蕭鈺鏗	環境保護社區服務

## 五、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109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至 10 月 25 日(五)截止，相關資訊已於課指組網站上公告。另有關 108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案目前經費持續核銷中，並依教育部相關之定辦理成果報告書結報相關事宜。

## 六、八斗高中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

八斗高中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由輪機系楊宗桓及林欣翰二位同學於每週一及週二利用課餘時間至八斗高中協助弱勢學生課後學業輔導，並針對弱勢學生英文、數學及理化相關科目協助解答，預計持續輔導至12月底為止，俾利推廣校譽。

### 七、海洋優秀青年選拔

於10月2日(三)已將遴選辦法發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參加；並已製作宣傳海報、學校首頁公告、課指組最新公告及facebook各大網站公布宣傳。另本次評審委員邀請田學務長、王副學務長、鄭學淵國際長、林正平副總務長及謝玉玲組長擔任，共計5位，預計於11月21日(四)中午12時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進行第二階段面試活動。

### 八、社團評鑑

- (一)108年度學生團體評鑑訂於11月29日(五)假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及個學生社團辦公室辦理，並邀請校外評審委員6名、校內評審6名及前任社團負責人6名，共計18名協助評鑑進行。
- (二)評鑑相關資訊業於10月1日(二)公告於課指組網站及FACEBOOK社團「NTOU社團社長及系會長交流處」，社團報名截止日為10月20日(日)止。
- (三)社團評鑑說明會業於10月2日(三)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辦理，共計有73個社團，83名人員參加，該會議亦邀請榮獲108年度全國學生社團特優獎之光畫社前社長洪偉棋同學分享「共通性」部分，邀請鋼琴社前社長邱霈渝同學分享「活動績效」部分。

### 九、「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訂於12月3日(二)晚上6時假學生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辦理，座談會邀請本校一級主管與學生座談。
- (二)師長開會通知單業於9月9日(一)發出。
- (三)學生邀請函業於9月24日(二)發出請各系所助教協助轉發，擬於10月24日(四)前回收提問單。

### 十、「傳愛馬祖公益音樂會」活動

10月5日(六)假海大馬祖校區舉辦「傳愛馬祖公益音樂會」活動業已辦理完畢，當天由本校校長及劉增應縣長致詞，另與會貴賓包含張永江議長、周瑞國副議長、陳如嵐鄉長等約計200人共襄盛舉。當日下午1時至4時30分假本校馬祖校區廣場辦理園遊會，本次共計募集2,810張發票全數捐贈伊甸基金會，共同響應發票捐贈及關懷弱勢議題等宣導活動，活動圓滿順利，並得獲馬祖當地高度肯定及讚許。

### 十一、課指組兼任助理學習助學金

課指組甲類助學金9月份支出日間助理新臺幣20,635元整、夜間助理新臺幣26,710元整、假日助理新臺幣9,408元整，支出共計新臺幣56,753元，甲類助學金結餘新臺幣72,649元整。另丙類助學金9月份未有任何支出，結餘為新臺幣118,808元。

### 十二、第66週年校慶活動

- (一)本次校慶活動-校慶慶祝大會話劇表演之舞台劇已於8月19日(一)完成劇碼腳本，另於9月2日(一)由校長召開會議後，將由校友中心進行腳本之修改，並於9月11日(三)第一次籌備會議提出修改後之劇本，本校第66週年校慶籌備

會會議時間如下所列：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第一次籌備會議	9月11日(三)09:30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第二次籌備會議	10月2日(三)15:30	學生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
第三次籌備會議	10月8日(二)14:30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

另檢討會議訂於10月31日(四)14:30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

(二)配合本校66週年校慶，學生會於10月15日(二)晚上6時30分至10時假育樂館辦理「High & Young-校慶慶祝晚會」，邀請本校學生社團「嘻哈社」、「熱音社」、「熱舞社」、歌手張琳、張瑾湘及DJAnt等團體一同展演，展現臺海大無限未來與青春活力的校園特色。

### 十三、108學年度校歌比賽

本屆(第8屆)校歌比賽訂於11月28日(四)假育樂館盛大舉辦，為促進大一班級積極練習，規劃於9月19日(四)辦理新生幹部訓練、9月26日(四)辦理各班級校歌比賽負責人訓練；10月17日(四)辦理校歌第二次訓練會議，瞭解各班級籌辦練習狀況，並提供進一步協助。此外，亦開始積極邀請陸生專班共襄盛舉，包含福州大學河工及造船專班、福建農林食科專班，以及廣東海洋機械專班等。

十四、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康樂性、體能性、學藝性)觀摩暨交流分享會為提昇學生社團交流機制，特邀全國大專校院康樂性、體能性、學藝性社團，於10月26日(六)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及第四會議室辦理社團觀摩暨交流分享會，活動內容包括社團高峰會專題演講、分組座談、交流同樂會及海洋生態暨文化參訪等，期使加強校際間之合作聯繫與經驗交流。

### 十五、香港僑生「連儂牆」申請事宜

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及校長同意辦理，訂定「本校學聲牆暫行管理辦法」以保障師生言論表達自由，相對也予以適度之規範。本辦法已於10月2日(三)公告，另學生於10月15日(二)開始張貼，本組每日皆加以巡視，同時加強海報申請張貼用印之確認，以免學生觸法或有進一步造成校園衝突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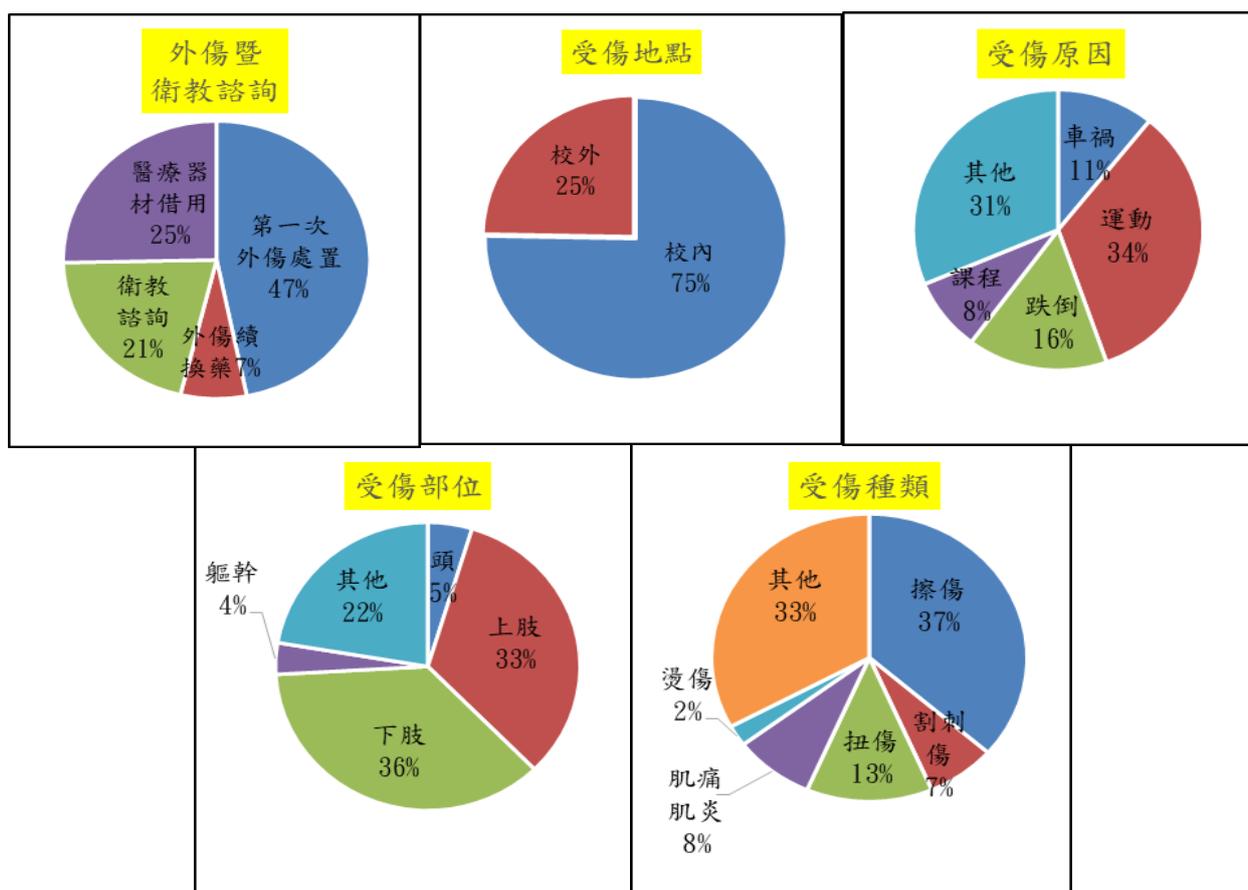
## 【附件 8】

### 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 一、醫療保健

##### (一)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

1. 由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統計服務計 158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74 人)，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
2. 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運動受傷、跌倒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 (二)統計 108 年 9 月份外送就醫人數共計 7 人。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養殖系	下顎脫臼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下顎復位，開立口服藥後返校。
光電系	頭部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傷口縫合，施打針劑並開立藥物後返校。
商船系	踝扭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 X 光檢查、醫師診視予包紮固定，冰敷使用後返校。
電機系	膝扭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急診室	經 X 光及 MRI 檢查，醫師診視予包紮固定後返校。

資工系	頭部撕裂傷 近眼部	(1)三軍總醫院基隆 民診處急診室 (2)基隆長庚醫院	(1)經止血並檢查後醫師予轉診基隆長庚醫院。 (2)經傷口縫合、眼睛檢查，施打針劑並開立藥物後返校。
食科系	頭部撞傷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經 X 光檢查、醫師診視予施打針劑後返校。
講座邀 約講師	呼吸心跳 停止	三軍總醫院基隆 民診處急診室	經 CPR 急救、點滴針劑及呼吸器裝置使用，仍急救無效。

### (三) 夢泉商場血壓量測健康服務

第一餐廳整修完畢後業於一樓用餐區恢復設置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量測血壓，以供自我健康管理使用。經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止，統計回收血壓記錄紙共 53 人次測量。

## 二、新生健檢嚴重異常追蹤

- (一) 新生健檢業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2 日辦理完畢，2 日健檢報告嚴重異常計 8 名，包含：胸部 X 光異常 1 名、血脂肪異常 3 名、肝功能異常 2 名及血液異常 2 名，業已施行相關衛生教育及建議回診追蹤科別。
- (二) 胸部 X 光異常學生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檢附衛福部樂生療養院胸腔內科診斷書，診斷左上肺纖維結節變化，兩次門診追蹤 X 光無變化，驗痰結果為陰性，繼續追蹤。

## 三、新生健檢異常複檢

- (一) 為使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了解及維護自身健康，安排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至 4 時)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5 室辦理新生健檢異常複檢活動。
- (二) 異常檢查項目：尿液異常(尿液檢查)、血液、肝功能、腎功能、血脂肪異常(抽血檢查)及醫師問診(心電圖檢查)。
- (三) 檢查費用
  1. 免費複查：達免費複查數值學生攜帶「健康護照」受檢，達受檢資格共計 733 人。
  2. 自付費用：未達免費複查者需自付檢查費用(廠商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

## 四、傳染病防制

- (一) 肺結核防制：肺結核個案(列案號 20190522-A)持續用藥治療，無副作用情況；接觸者 18 名其胸部 X 光檢查無異常，抽血檢查 17 名皆為陰性，1 名尚待抽血結果。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 (二) 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防制：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三) 麻疹、季節性流感、水痘、病毒性腸胃炎：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 (四) 非洲豬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網頁、餐廳及宿舍張貼宣導非洲豬瘟相關防疫資訊，強調境外帶入肉品將重金懲處，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制措施。

## 五、短期交換生胸部 X 光檢查

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2:00-14:00 假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前，受檢者自費 150 元，共 146 名學生受檢完成。

## 六、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急救教育訓練

於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08:10-12:20 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原民廳辦理，受訓者 26 名，25 名學員通過測驗取得基隆市衛生局核頒之 CPR+AED 證書，一名未通過乃因學員中途離開未全程參與並未完成測驗。

## 七、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全家夢泉商場 108 年 10 月 1 日於本校第一餐廳增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於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安排夢泉商場櫃商施行 CPR 急救教育及 AED 操作訓練。

## 八、餐飲衛生管理

- (一)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08 年 9 月餐具檢驗抽檢 77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含複檢次數共計 239 項次；首次檢測有 8 個項目未通過，之後再予複檢仍有 2 個項目未通過脂肪酸殘留檢測，已積極給予適切的了解與輔導，並將於 10 月 25 日開辦「餐具清潔與檢驗判斷原則」之衛生講習課程，於現場實作教學輔導攤商在清潔劑的選擇與洗滌流程方面進行改善；現擬先依法裁罰以示警惕，且要求限期改善，若次月再有此相同情形，本組將累計開立罰單。
- (二)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08 年 9 月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69 家次，輔導改善事項計 9 家次。
- (三) 油炸油檢測：本校 108 年 9 月份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 )計 40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合格率 97.5%。
- (四) 學生餐飲衛生稽查：本校 108 年 9 月份服務學習之學生餐廳稽查小組於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99 家次，不合格 5 家次，內容包含未戴口罩、食品直接放置地面、冰箱放置大型紙箱、裝盛食品容器直接放置地面、食品未加蓋及包裝完善等，本組已持續加強對攤商之宣導與衛教中。

## 【附件 9】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b>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吸菸請至本校除指定之室外吸菸區外，全面禁菸</b> ，請勿亂丟菸蒂。 ……………	第四條 本校除指定之室外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	因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多含有尼古丁，國外亦查出含有包括安非他命、大麻、甲醛、乙醛等，易有爆炸風險，校園禁止電子煙以避免造成健康危害及爆炸風險。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海學衛字第1030006493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學生代表。
  -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 第四條 本校除指定之室外吸菸區外，全面禁菸。  
吸菸區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規畫設置，配合本校現況逐年檢討設置地點及數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吸菸區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與維護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 第六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並得按次累計計時連續處罰；未依規定實施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則，予以申誡處分。
  -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 第八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軍訓室、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

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第九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p> <p>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p> <p>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p> <p>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p> <p>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p> <p>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或未於規劃處丟置菸蒂，不聽勸導。</p> <p><b>七、於校園內持有或吸食電子菸。</b></p> <p><b>八、</b>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p> <p><b>九、</b>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p> <p><b>十、</b>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b>十一、</b>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p> <p><b>十二、</b>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p>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p> <p>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p> <p>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p> <p>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p> <p>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p> <p>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或未於規劃處丟置菸蒂，不聽勸導。</p> <p>七、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p> <p>八、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p> <p>九、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十、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p> <p>十一、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p>	<p>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避免吸食電子菸危害身體健康，或導致爆炸影響校園安全。</p>
<p><b>第二十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b>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核定後發布施行</b>，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海學生字第09800012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海學生字第09900012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90017851號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海學生字第10000012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海學生字第10000082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36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海學生字第10200025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4725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海學生字第10200159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145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海學生字第10300021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108549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海學生字第1060014986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期間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 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
- 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 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 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或未於規劃處丟置菸蒂，不聽勸導。
- 七、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 八、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
- 九、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十、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
- 十一、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 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三、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
- 四、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五、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

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

七、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重大。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

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七、考試舞弊、託人代考、受託代考；或論文有抄襲、託人代撰、受託代撰等行為。

八、有猥褻、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九、偷竊或侵占行為。

第十條之一 有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予記大過。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

一、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二、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三、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

四、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

四、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

五、持械傷人行為。

六、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七、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品行。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依本辦法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四條</b>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p> <p>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延長修業年限者。</p> <p>四、全學期實習者。</p> <p><u>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少於九學分者。</u></p>	<p><b>第四條</b>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p> <p>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延長修業年限者。</p> <p>四、全學期實習者。</p>	<p>參考本校現行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增列第五款之獎勵資格排除情形。</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全學期實習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後發布施行。